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31/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 環境事務委員會與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1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環境事務委員會

- \* 蔡素玉議員(主席)
- 劉慧卿議員, JP(副主席)
- \*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張文光議員
- \* 黃容根議員,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石禮謙議員, JP
- 李國英議員, MH
- 林偉強議員, B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張學明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環境事務委員會

- \* 陳偉業議員
- \* 李永達議員
- 郭家麒議員

##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劉皇發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亦為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 亦為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副主席

鄭維健博士

固體廢物管理支援小組召集人

黎廣德先生

都市生活空間支援小組召集人

姚思教授

可再生能源支援小組召集人

潘樂陶先生

副行政署長

麥駱雪玲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持續發展)

麥敬年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由於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皇發議員未能出席聯席會議，因此由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負責主持聯席會議。

## II. 制訂香港可持續發展策略的社會參與過程

(立法會CB(2)1254/02-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  
為內務委員會  
於2003年2月  
28日舉行的特  
別會議所擬備  
的背景資料簡  
介  
立法會CB(1)235/04-05(01)號文件 —— 行政署持續發  
展組提交的文  
件)

2. 主席表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稱“續發會”)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架構，負責推廣可持續發展原則與策略及提供意見。由於是次會議由續發會提出召開，因此秘書處未有邀請有關的政策局代表出席會議。她並申報利益，表明她是續發會和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的委員。

3. 應主席邀請，續發會副主席鄭維健博士以電腦投影片介紹社會參與過程的背景，以及為香港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未來路向。助理行政署長(持續發展)繼而向委員簡介公眾參與計劃。3個支援小組的召集人亦輪流匯報所負責的試點範疇的最新發展。固體廢物管理支援小組召集人黎廣德先生表示，不少海外國家均以徵收廢物處置收費作為減少廢物的有效方法。然而，考慮到公眾諮詢所取得的回應，支援小組認為有需要仔細評估此做法的社會影響，尤以對低下階層人士的影響為然。可再生能源支援小組召集人潘樂陶先生表示，香港在發展可再生能源方面有地理上的限制。此外，發展可再生能源將取決於兩間電力公司的參與程度。續發會希望政府當局在2008年檢討管制計劃時能考慮其意見。都市生活空間支援小組召集人姚思教授表示，根據收集所得的意見，當局應從未來的發展以及有關發展該於何處進行這兩方面，仔細研究人口增長率逐漸下降的問題。

(會後補註：有關的電腦投影片資料複本已隨立法會CB(1)254/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公眾參與計劃

4. 劉慧卿議員察悉及關注到，續發會未有就可持續發展策略諮詢各區區議會。她指出，可持續發展對大部分香港人而言是一個較新的課題，因此續發會必需爭取區議會的支持，務求在地區層面把可持續發展的信息傳遍香港。她繼而詢問由續發會舉辦的論壇和工作坊的出席情況。

5. 鄭維健博士表示，區議會積極參與續發會所舉辦的多個公開論壇和工作坊。事實上，在民政事務局的協助下，他已安排為18區的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舉行一個簡報會，介紹續發會工作的。他承認，為香港制訂適合的可持續發展策略須進行不少工作，而起步階段的工作就是展開社會參與過程。至於出席情況方面，助理行政署長(持續發展)表示，共有240人出席該3個公開論壇，而在各區舉行的11個工作坊則約有450人出席。當中約40%的參加者來自區議會，以及例如地區營商組織和業主立案法團等地區團體。該等公開論壇和工作坊的討論均在互動的過程下進行，並安排各個組別均有不同背景的人士參與。

6. 鑒於出席人數偏低，只有大概700人，劉慧卿議員認為，續發會應加強提高公眾對可持續發展的意識，然後才就有關的政策作最後定案。鄭維健博士澄清，續發會的職能並非制訂政策，而是就擬訂可持續發展策略提供意見。他補充，除了舉辦論壇和工作坊外，續發會亦設有一個專門互動網站，發放有關可持續發展的資訊，並讓公眾在網站上發表他們對參與過程的意見。因此，曾就有關課題發表意見的人數遠超於700人。不過，他亦同意應加倍努力推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為此，續發會已成立一個由方敏生女士擔任主席的工作小組，負責加強有關此課題的教育和宣傳工作。

7. 何鍾泰議員表示，自上次的可持續發展國際會議於1987年在挪威舉行後，香港在推行可持續發展方面一直落後於不少海外國家。此外，儘管多年來他再三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有關可持續發展的質詢和議案，但政府或社會均未有積極作出回應，他對此感到失望。因此，他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加強公眾諮詢程序，以鼓勵更多公眾參與其事。續發會亦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把可持續發展的最新進展告知政府，讓後者在制訂及推行政策時考慮有關的資料。鄭維健博士雖然同意會加倍努力推廣公眾對可持續發展的認識，但亦表示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續發會根本沒有可能就可持續發展的所有範疇進行詳細研究。他強調，推動可持續發展所需的是良好的管治，並非全民投票。

8. 劉秀成議員支持應在香港推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並應訂定目標及里程碑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鑒於培養年青一代的可持續發展概念至為重要，他因而建議將之列入學校課程內，作為通識教育的一部分。李柱銘議員在表達相若的意見時，建議應委派學生代表，在負責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並權力較大的委員會的決策過程中，擔當觀察員的角色。此外，為方便公眾深入了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政府當局應採用淺白的文字。他補充，在推行可持續發展時，香港應參考其他海外國家的經驗。

9. 鄭維健博士同意須訂定目標及里程碑以達致可持續發展，以及在推廣可持續發展時應採用淺白的文字。他表示，續發會在制訂最切合香港情況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時，將會考慮海外的經驗。至於年青一代的教育問題，鄭博士表示續發會的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贊成把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列入學校課程。除在2004年12月舉辦可持續發展策略峰會外，續發會亦計劃舉辦有關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青年論壇。助理行政署長(持續發展)補充，約有兩成的公開論壇參加者為學生和青少年。續發會將於2004年12月5日與香港青年協會合辦一個以16至25歲的青少年為對象的青年論壇。透過可持續發展基金，續發會將會為不同項目提供撥款，例如培訓可持續發展學生大使，負責向中小學推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主席要求續發會通知委員有關峰會的詳情，讓他們也可參與並提出意見。

#### 固體廢物管理

10. 張文光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擬議的拆卸紅灣半島工程將會產生大量廢物。該等廢物(包括2 400個浴缸、5 000個水龍頭、12 000扇門及200 000公噸混凝土)將須運往堆填區棄置。他繼而請續發會就擬議的拆卸工程是否有違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及企業責任發表意見。

11. 黎廣德先生表示，作為本港環保組織的成員，他反對拆卸紅灣半島的建議，不管所涉經濟及社會因素為何。雖然續發會過往並未就此議題進行討論，但原則上同意應在本港推廣企業責任。可持續發展策略亦會要求廢物產生者承擔處置廢物的開支，從而鼓勵減少廢物。姚思教授表示，從可持續發展的角度而言，拆卸紅灣半島根本沒有抗辯的理據。由於可持續發展的概念涉及管治及公共政策，觸及的問題正好反映有關香港日後應如何發展的不同意見。他強調必須融合各項政策，讓所有政府部門攜手合作，就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訂明的建築方法一樣，規劃工作須與其他發展項目銜接。

12. 張文光議員認為，續發會不應只着眼於制訂長遠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更應監察現存違反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問題，例如拆卸紅灣半島，否則續發會將被視為僅屬紙上談兵，且與具爭議性的事宜脫節。他希望續發會及／或政府當局會在將於2004年12月中舉行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峰會上，根據可持續發展原則就拆卸紅灣半島發表持平的聲明。他進一步指出，倘續發會未能滿足公眾的期望，便無法爭取他們的支持。鄭維健博士表示，續發會或需就應自行還是聯同政府當局發表聲明一事作出決定。鑒於續發會尚未研究此事，副行政署長表示，由有關政策局作出回應會較為恰當。

### 都市生活空間

13. 劉江華議員認為，與沙田區的規劃比較，如將軍澳及天水圍等的新市鎮的規劃遠遠未如理想。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新界各處發展小型社區，而不是籌劃發展大型衛星城市。此舉不僅有助減少大規模發展對自然生境所造成的不良環境影響，同時更有助把工作人口分散各處，讓郊區居民無需長途跋涉上班。黃容根議員亦同意應考慮更充分善用約佔全港土地面積67%的綠化地帶。他進一步指出，保護海洋資源及創造就業機會也是續發會須研究的可持續發展事項。

14. 鄭維健博士向委員保證，續發會會繼續努力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然而，他重申續發會的職責是就如何為香港籌劃可持續發展策略提供意見，而推行及實施有關策略則屬政府當局的責任。關於規劃的問題，姚思教授澄清，續發會所提供的文件僅為各界的意見的摘要，並非詳盡的建議。續發會只是充當社會的發言人，推行各項建議的責任仍由政府當局承擔。政府當局可藉促進討論，掌握不同界別對可持續發展的觀感。

### 研究範疇

15. 石禮謙議員對續發會在推廣可持續發展方面所花費的時間和作出的努力表示欣賞，但對政府當局未有帶頭確保各界遵從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感到失望，這點從當局有關填海及空氣質素的政策中可見一斑。鑒於可再生能源、都市生活空間及固體廢物管理等3個試點範疇只是可持續發展其中的一小部分，石議員強調當局應更努力促進公眾對可持續發展概念的認識，因為此一概念對普羅大眾而言是較新的課題。他繼而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如何在滿足政治、經濟及社會需求方面的優先次序取得適當的平衡。

16. 鄭維健博士表示，社會各界的合作對推廣可持續發展極為重要。續發會在社會參與過程中收集意見後，會對有關回應進行分析，然後才就其向政府提出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建議作最後定稿。潘樂陶先生表示，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必須經過長時間建立。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快速獲利是首要的考慮因素，經濟增長將會較可持續發展更受重視。因此，當局有需要向年青一代灌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黎廣德先生指出，為達致可持續發展，必須採用嶄新的方法融合社會、環境及經濟方面的需要，而不是機械式地平衡各項需要。姚思教授表示，香港是由生活及經濟事宜驅動的社會。多年前由規劃署

委託進行的可持續發展研究的結果顯示，經濟問題是首要處理的項目。為使市民接受可持續發展，政府當局必需促成優先次序的改變。問題在於如何達致此目的及由誰帶頭促成改變，因為有些人可能較着重於社會及經濟方面的不公平情況，但另一些人則可能屬意政治及其他事宜。可持續發展的過程相當緩慢，而教育將會擔當重要的角色。

17. 劉慧卿議員雖然支持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但不同意可持續發展策略僅局限於融合經濟、社會及環境因素。她提述規劃署所進行研究的結果，並認為經濟發展的優先次序較高的原因，是政府過往一直均以此為焦點。然而，鑒於近期政制改革所引起的爭議，現時應更加重視政制發展、社會責任等事宜，因為這些皆為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事項。就此方面，續發會應將其研究範疇擴大至涵蓋管治問題。她又認為續發會應就近期的事件表明立場，包括拆卸紅灣半島、西九龍發展計劃及填海工程，否則續發會只會被視為把政府的行動合理化的工具，因而無法獲得市民的支持。鄭維健博士察悉劉議員的意見。他解釋，政制發展並未納入可持續發展策略的範圍內，原因是有關課題已融入經濟、社會及環境因素之內。主席同意續發會應研究較急切的問題。

18.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就其立法及財務建議進行任何可持續發展評估。行政署副署長確定，當局採用了超過40項可持續發展指標，以評估各項立法及財務建議的可持續性。自2002年開始，政府當局必須在所有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文件中，列述可持續發展評估的結果，而迄今已發出約500份有關文件。

19. 劉秀成議員詢問，續發會會否同時研究廢物回收再造及發展水力發電等事宜。鄭維健博士回應時表示，有關相關資料及討論內容的詳情，可瀏覽續發會的互動網站。

#### 與內地互相協調

20. 劉江華議員同意，如要就在本港建立長遠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未來路向取得共識，社會人士的參與相當重要。由於續發會剛展開社會參與過程，他希望提醒續發會，必須確定香港與內地之間的緊密接觸所帶來的影響，因為此情況會直接對兩地的經濟、規劃、交通及人口政策構成影響。他希望在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時，續發會會考慮跨境活動的最新發展。林健鋒議員對此亦有同感，並認為由於有需要平衡經濟、社會及環境等多方面發展的殷切需求，續發會的工作並不易為。從商業

角度而言，較潔淨的環境及較佳的空氣質素有助吸引更多外國投資，但過分着重環境保護卻會窒礙經濟及商業發展。鑒於香港的情況獨特，因此不宜直接套用外地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經驗。隨着香港與內地的經濟活動日益頻繁，在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時，必須兼顧及兩地的发展。黎廣德先生表示，可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其目標是保護現有資源供世代使用，同時亦為了化解保護環境與經濟發展之間的衝突。舉例而言，良好的廢物管理計劃有助推動回收再造業，進而為香港帶來經濟得益。鄭維健博士補充，跨境事宜現正由珠江三角洲合作小組處理。

### 未來路向

21. 鄭維健博士向委員保證，續發會會以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方式展開工作。關於社會參與過程至今所得的諮詢結果，以及續發會應如何繼續推展有關工作，為香港制訂一套有效而公眾能夠參與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續發會歡迎委員及市民提出意見。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陳述其對續發會所提建議的回應。目前，續發會已邀請各政黨就可持續發展向其提出意見。

### **III. 其他事項**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月20日